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本校 系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舍第 室。

茲約定契約內容如左：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辦法(下稱宿舍管理辦法)與下列約款，共同構成住宿契約之內容。宿舍管理辦法與下列約款不符合時，優先適用下列約款，住宿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合法辦理離舍時間止。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椅、床舖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宿舍管理辦法繳交住宿押金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五、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款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應於契約終止日交還租賃標的物。
- 六、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暑假住宿費用，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繳交兩個月之住宿費。
- 七、住宿之調整：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為達保護本校住宿生健康安全之目的，甲方得調整乙方住宿床位，乙方應配合搬遷並交還宿舍床位。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申請退宿者，原租賃關係消滅，關於住宿費之處理準用宿舍管理辦法退費之規定。
- 九、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留置乙方繳交之住宿押金。
- 十、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或申請退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租賃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授權人代表：宿舍輔導員

簽章

乙 方：學號：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